

114 學年度 博士班「逕讀入學」招生簡章

系 所 別	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	
組 別	教育心理學組	測驗科技組
申請名額	一般生 1 名	一般生 1 名
申請資格	<p>申請者須同時具備下列二項資格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須為本系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(含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學生)·或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且至少修滿本系碩士班十學分以上(不含學分另計及抵免之學分)者。 成績優良並具有研究潛力者。 <p>註：前項「成績優良」及「研究潛力」之標準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學士班、碩士班各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。 能提出：博士論文研究計畫·進修計畫·至少一篇經審查之期刊論文、專書論文或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(例如：獲獎助之研究計畫或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...等)。 	
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百分比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審查(40%)：含學術論著發表、其他學術表現。 口試(60%)：含研究計畫、進修計畫、自傳、履歷等。 	
審查及口試資料	<p>申請人應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(星期二)前填妥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」一份，並檢附下列 1-7 項一式 3 份，並裝訂成三冊。</p> <p>(一) 審查資料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學術論著：限各申請組別相關領域並在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期刊論文、專書論文、研討會論文等，至多 5 篇。 其他學術表現：呈現學術論著之外的學術參與經歷與成果，以展現學術潛力。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(如：獲獎助之研究計畫或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...等)。 <p>(二) 口試資料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研究計畫。 自傳、履歷(內容含相關工作經驗)及英文能力證明文件(內容可含國外論文發表)。 進修計畫、大學(含)以上之成績單正本。 二封教師(助理教授以上)推薦函。 <p>以上 1、2、3 項合訂成 1 冊，4、5、6、7 項合訂為另 1 冊，均一式 3 份，並於報名期間內繳齊 1-7 項。所繳各項資料均不退還。</p> <p>◆申請表件下載網址：詳本系「招生訊息」 https://www.epc.ntnu.edu.tw/zh_tw/Admissions/Doctor</p>	
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	1.口試 2.審查	
規定事項	<p>相關規定與辦法請參閱本系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」。</p> <p>網址：https://www.epc.ntnu.edu.tw/zh_tw/Admissions/Doctor</p>	
聯絡資訊	(02) 7749-3757 李和青助教 / 電子信箱：t05002@ntnu.edu.tw	
系所網址	http://www.epc.ntnu.edu.tw/	

114 學年度 博士班「逕讀入學」招生簡章

系 所 別	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
組 別	諮商心理學組
申請名額	一般生 1 名
申請資格	<p>須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，且同時具備下列二項資格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碩士班申請者至少修滿本系碩士班十學分以上（不含學分另計及抵免之學分）者。 2. 成績優良並具有研究潛力者。 <p>註：前項「成績優良」及「研究潛力」之標準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碩士班各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。 (2) 能提出：博士論文研究計畫、進修計畫、至少一篇經審查之期刊論文、專書論文或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（例如：獲獎助之研究計畫...等）。
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百分比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審查(40%)：含學術論著發表、卷宗評量等其他相關證明資料。 2. 口試(60%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一般口試：含研究計畫、進修計畫、自傳、履歷等(40%) (2) 諮商技巧演示(60%)
審查及口試資料	<p>申請人應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(星期二)前填妥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」一份，並檢附下列 1-7 項一式 3 份，並裝訂成三冊。</p> <p>(一) 審查資料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術論著：限各申請組別相關領域並在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期刊論文、專書論文、研討會論文等，至多 5 篇。 2. 其他學術表現：呈現學術論著之外的學術參與經歷與成果，以展現學術潛力。申請人若無上述 1、2 項資料，可用「卷宗評量（學習檔案評量）」取代。卷宗評量（學習檔案評量）含個案報告、心理衡鑑報告、文章、教案、團體輔導方案...等非正式發表的論著（以上資料若涉個資請匿名處理），以及相關專業證照及繼續教育證明等。 3.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（例如：獲獎助之研究計畫...等）。 <p>(二) 口試資料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4. 研究計畫。 5. 自傳、履歷（內容含相關工作經驗）及英文能力證明文件（內容可含國外論文發表）。 6. 進修計畫、大學及碩士班之成績單正本。 7. 二封教師（助理教授以上）推薦函。 <p>以上 1、2、3 項合訂成 1 冊，4、5、6、7 項合訂為另 1 冊，均一式 3 份，並於報名期間內繳齊 1-7 項。所繳各項資料均不退還。</p> <p>◆申請表件下載網址：詳本系「招生訊息」 https://www.epc.ntnu.edu.tw/zh_tw/Admissions/Doctor</p>
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	1.口試 2.審查
規定事項	<p>相關規定與辦法請參閱本系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」。</p> <p>網址：https://www.epc.ntnu.edu.tw/zh_tw/Admissions/Doctor</p>
聯絡資訊	(02) 7749-3757 李和青助教 / 電子信箱：t05002@ntnu.edu.tw
系所網址	http://www.epc.ntnu.edu.tw/